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

项目编号：TC250F057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1包/博物馆恒温恒湿机采购

采购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0F057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1包/博物馆恒温恒湿机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29.7481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分包最高限价）：42.0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1	微环境智能恒湿机	1批（依照展柜体积配置）	适用于博物馆展厅展柜使用；调控容量 $\geq 0.41\text{m}^3$	不低于24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每包/每套）人民币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6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接收响应文件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须递交正本：1 份、副本：2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

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310 号

联系方式：(010) 68390329

项目联系人：杨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246、62108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卉卉、李振、刘雨婷、韩颖

电话：(010) 62108246、62108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环境智能恒湿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微环境智能恒湿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微环境智能恒湿机	工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6306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户：0200049619200362296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 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的高顺序推荐。 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 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计算收费时，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价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6.1.2 (第三章)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微环境智能恒湿机</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

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或随响应文件共同密封提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3 款要求。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6.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6 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7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格式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说明书	声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2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3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所投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投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不允许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由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供应商须知》13 款要求。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同一品牌：
- 6.1.1 如一个项目/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6.1.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6.1.1 条规定处理。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二) 商务部分 (9分)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得2分,满分8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类项目指:恒湿机采购项目 2.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标的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认证体系	1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有效证明材料指: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三) 技术部分 (61分)	所投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需求 1.3 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应答完整得基本分35分; 2. 以此为基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减3分; 2.2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减3分; 2.3 未做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减2分; 2.4 供应商对标记为“▲”的技术指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u>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机应用协同工作平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具有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M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u>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2.5 供应商对标记为“#”的技术指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u>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由制造商签章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说明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u>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2.6 供应商对一般技术指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u>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公开发表的产品目录或公司官网公布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由制造商出具的有效产</u>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品技术参数文件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p> <p>2.7 对技术指标未做出应答响应的，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p>
质保期	4分	<p>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2分，增加部分不足6个月的不得分，最多得4分。</p>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明确的设备交付清单，有严格的验收标准和流程，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善，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有科学的包装运输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保障顺利交付，得4分； -有较为明确的设备交付清单，有较为严格的验收标准和流程，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较完善，为承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有较为科学的包装运输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保障顺利交付，得3分； -仅有基本的设备交付清单、验收标准和流程、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包装运输措施，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基本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保障顺利交付，得2分； -缺少设备交付清单、验收标准和流程、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包装运输措施，未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不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不能保障顺利交付，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明确的所需材料及工具清单，安装计划及安装步骤科学、完善，安装团队熟悉恒湿机的操作原理、安装流程及安全规范，得6分； -有较为明确的所需材料及工具清单，安装计划及安装步骤较为科学、完善，安装团队较熟悉恒湿机的操作原理、安装流程及安全规范，得4分； -有基本的所需材料及工具清单，安装计划及安装步骤的科学性、完善性一般，安装团队基本熟悉恒湿机的操作原理、安装流程及安全规范，得2分； -缺少所需材料及工具清单，安装计划及安装步骤的科学性、完善性差，安装团队对恒湿机的操作原理、安装流程及安全规范不熟悉，不能保障顺利安装、调试，得0分。
培训服务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合理，可显著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4分； -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包含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灵活、多样，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较合理，可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3分； -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略有偏差，培训内容包含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固定、单一，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的合理性较差，对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无明显作用，得2分； -未提供或明显偏离项目的实际需求，不能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作能力，得0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建立有效的紧急响应机制，有严谨的服务流程，建立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确保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得6分； -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较能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建立较为有效的紧急响应机制，有较为严谨的服务流程，建立较为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确保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得4分； -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和反馈不及时，仅有基本的紧急响应机制、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得2分； -未提供或明显偏离项目的实际需求，严重影响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的，得0分。
		1分	承诺1：正常施工竣工移交采购人后，对文物恒湿机改造项目的维保等方面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做出有效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做出有效承诺的不得分。
	1分	承诺2：承诺0.5小时内有效响应、12小时内可至现场提供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做出有效承诺的不得分。	
满分（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及规格	单位	备注
1	微环境智能恒湿机	适用于博物馆展厅展柜使用；调控容量 $\geq 0.41\text{m}^3$	依照展柜体积配置，详情见（二）展柜清单	1批	

1.2 展柜清单及所需恒湿机规格要求

序号	展柜名称	展柜规格 (长×宽×高) mm	玻璃看面 (高 mm)	展柜数量(台)	单组展柜净立方数 (m^3)	总立方数 (m^3)	单组展柜可容纳恒湿机尺寸 (mm)
1	墙柜LZT-01	5500×1250×3200	2440	1	16.78	16.78	长 ≤ 5500 宽 ≤ 1250 高 ≤ 760
2	墙柜LZT-02	7200×1000×3200	2440	1	17.57	17.57	长 ≤ 7200 宽 ≤ 1000 高 ≤ 760
3	墙柜LZT-03	7000×1000×3200	2440	1	17.08	17.08	长 ≤ 7000 宽 ≤ 1000 高 ≤ 760
4	墙柜LZT-04	6000×1000×3200	2440	1	14.64	14.64	长 ≤ 6000 宽 ≤ 1000 高 ≤ 760
5	墙柜LZT-05	2400×1240×3200	2440	2	7.26	14.52	长 ≤ 2400 宽 ≤ 1240 高 ≤ 760
6	双面玻璃墙柜LZT-06	5700×2000×3200	2440	1	27.82	27.82	长 ≤ 5700 宽 ≤ 2000 高 ≤ 760
7	独立柜LZT-07	600×600×1200	1140	7	0.41	2.87	长 ≤ 600 宽 ≤ 600 高 ≤ 60
8	独立柜LZT-08	900×900×1200	1140	6	0.92	5.52	长 ≤ 900 宽 ≤ 900 高 ≤ 60
9	五面玻璃独立柜LZT-09	2400×1200×1200	1140	5	3.28	16.40	长 ≤ 2400 宽 ≤ 1200 高 ≤ 60
10	五面玻璃独立柜LZT-10	2400×1200×2000	1940	4	5.59	22.36	长 ≤ 2400 宽 ≤ 1200 高 ≤ 60

1.3 技术要求

1.3.1 电源：AC220V/50Hz，10A；

1.3.2 功耗：≤300W；

1.3.3 湿度控制范围：30%RH~70%RH；

1.3.4 湿度控制精度：±2%RH；

1.3.5 调控容量：≥0.41m³，适用于独立柜、平柜等；

1.3.6 调控方式：展柜内循环；

1.3.7 输入：原配温湿度传感器；

1.3.8 传感器尺寸：长≤59mm；宽≤34mm；高≤14mm（温湿度传感器）；

1.3.9 重量：<12kg（水箱空），<13kg（水箱满）；

▲1.3.10 绝缘强度、绝缘电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安全要求。

▲1.3.11 外壳防护等级：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规定的 IP20 要求。

1.3.12 提供不间断、有效、平稳的适度环境。

1.3.13 可接入微环境智能恒湿精密调控系统，提供差异湿度，实时监测温湿度，测量精度上下不超 1.5%。

#1.3.14 可以自主独立工作也可以接入微环境智能监控平台，实现远程数据监控。

1.3.15 工作状态自检、主动故障报警，提供故障信息代码。

1.3.16 一体化，操作简单，安装灵活。

二、商务要求

2.1 项目实施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北京市相应地方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实施方案报送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

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2.4 采购人使用供应商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5 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并提供不低于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验收要求：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所作承诺。所有货物交货完毕，采购人可以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随机检测，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如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9 所投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均可通过专业检定机构的相关检测、检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承诺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

第 1 包/博物馆恒温恒湿机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项目（第 1 包/博物馆恒温恒湿机采购）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博物馆恒温恒湿机产品（以下称“设备”、“货物”或“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及要求等见附件《采购清单》。

2. 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随货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提货或接收。

3. 本合同产品是指成套产品、设备或者系统（含必备的配套产品），货物的单价、总价均含税且包含产品价款、零部件、配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包装、在途保险、运输、到货卸车入库搬运、更

换、返修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价格及付款

本采购合同预估最高价为¥_____元（含税 13%）（大写_____元）。此价款为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支付的预估最高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产品货到现场甲方清点无误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最终审计金额减去已付金额为剩余款项），如已付金额超过最终审计金额则乙方应将差额向甲方返还；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开始，在为期__个月的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全部货物无任何问题），甲方无息返还该笔保证金。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及保修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2. 双方约定，货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

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的具体采购要求（甲方的具体采购要求见附件《采购清单》）。

3. 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为止。

4. 乙方负责其委派的专业人员在配合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安全管理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因乙方专业人员的过错造成产品损坏或者灭失的一切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 3 日内更换产品和专业人员。

5.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前现场考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因下列任一事项影响甲方项目整体进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现场安装、调试的环境、条件。

（2）产品质量。

（3）安装、调试进度。

（4）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

6.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并独立操作为止。

7. 双方约定，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__个月，自项目整体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安装及质量问题，乙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对于因安装、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其质保期自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货物装卸及包装

1. 双方约定，货物的装卸费用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运输方式，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灭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货物检验与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7 日内对货物的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交货验收。甲方的交货验收仅是对交货数量的认可，甲方的交货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 如甲方经检验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货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货物交付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结论不合格的不予通过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十天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等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退换，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退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3. 甲方依据本条第 1、2 项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乙方，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解除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将货物运输退场，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运输货物退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 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满 60 个工作日，甲方仍不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违约金自催告期满的次日起

算)。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争议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裁判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一、终止合同

1. 本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

3. 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工程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联系地址为_____。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联系地址为_____。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邮箱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系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合计							
8	总计金额：							
9	金额大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规定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②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④我单位及我单位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_____ 个月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项报价为参考报价, 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4.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 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填写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恒湿机配置清单

序号	展柜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尺寸(长×宽×高, mm)	单台设备调控容量(m ³)	总调控容量(m ³)
1	墙柜LZT-01					
2	墙柜LZT-02					
3	墙柜LZT-03					
4	墙柜LZT-04					
5	墙柜LZT-05					
6	墙柜LZT-05					
7	双面玻璃墙柜LZT-06					
8	独立柜LZT-07					
9	独立柜LZT-07					
10	独立柜LZT-07					
11	独立柜LZT-07					
12	独立柜LZT-07					
13	独立柜LZT-07					
14	独立柜LZT-07					
15	独立柜LZT-08					
16	独立柜LZT-08					
17	独立柜LZT-08					
18	独立柜LZT-08					
19	独立柜LZT-08					
20	独立柜LZT-08					
21	五面玻璃独立柜LZT-09					

序号	展柜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尺寸(长×宽×高, mm)	单台设备调控容量(m ³)	总调控容量(m ³)
22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09					
23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09					
24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09					
25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09					
26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10					
27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10					
28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10					
29	五面玻璃独立柜 LZT-10					

注：供应商应根据展柜体积配置恒湿机，并按展柜填写本表。若未提供恒湿机配置清单或恒湿机配置不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展柜清单及所需恒湿机规格要求”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所投产品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所投产品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所投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均可通过专业检定机构的相关检测、检验。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11-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标的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合同金额	服务对象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保证金RMB_____元中扣除，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缴纳服务费，则我公司承诺将差额补交至贵公司，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实施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
- ◇安装、调试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 ◇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3-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附：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件/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13-2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 (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 (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 身份证、证书 (如有)、工作经验 (如有) 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___个月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5.如若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6.填写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